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石网科
股票代码：688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73
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19 层 104 号内 8 层 8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石网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石网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鸿鹏智能、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科技、鸿鹏智能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上市公司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鸿鹏智能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山石网科 3,604,505 股股份，与一致行动人奇虎科技原持有股份合计后，双方共持有山石网科 9,011,203 股股份，达山石网科总股本的 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振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73
成立日期	2011-04-28
经营期限	2011-04-28 至 2041-04-2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61653R
股东结构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鹏智能 100%股份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19 层 104 号内 8 层 801
成立日期	2007-08-13
经营期限	2007-08-13 至 2027-08-1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6287946
股东结构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奇虎科技 100%股份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集成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因鸿鹏智能、奇虎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鸿鹏智能和奇虎科技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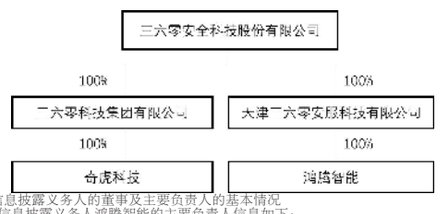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鸿鹏智能的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振泉	男	中国	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奇虎科技的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鸿祎	男	中国	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鹏智能、奇虎科技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战略发展考虑，通过投资山石网科加强双方在网络安全领域的优势互补、协同合作。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初步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山石网科股份，增持比例预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增持方式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鸿鹏智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3,604,505	2.0000
奇虎科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06,698	3.0000	5,406,698	3.0000
合计	5,406,698	3.0000	9,011,203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鸿鹏智能未持有山石网科股份，奇虎科技持有山石网科 5,406,698 股股份，合计持有山石网科约 3.0000%股权。

鸿鹏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山石网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505 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的 2.0000%。前述增持后，鸿鹏智能和奇虎科技合计持有山石网科 9,011,203 股股份，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8 日	36.3063	297,731
鸿鹏智能	买入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18 日	35.5000	1,800,000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9.9509	365,631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0.3840	225,557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3656	249,950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0.8121	129,139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1.2812	80,681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1.2980	136,095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0.8354	179,270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1.1104	123,251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0.2983	17,2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山石网科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鸿鹏智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山石网科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披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振泉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鸿祎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股票简称	山石网科	股票代码	688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7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鸿鹏智能(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持有股份 奇虎科技(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406,698 股 持股比例：3.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鸿鹏智能(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604,505 股 持股比例：2.0000% 奇虎科技(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406,698 股 持股比例：3.0000% 合计持有股份：9,011,203 股，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披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振泉
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鸿祎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5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鹏智能”)持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或“公司”)3,604,505 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 2.0000%；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科技”)持有山石网科 5,406,698 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 3.0000%，鸿鹏智能及奇虎科技合计持有山石网科 9,011,203 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鸿鹏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山石网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604,505 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的 2.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鸿鹏智能和奇虎科技合计持有山石网科 9,011,203 股股份，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 5.0000%。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振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73
成立日期	2011-04-28
经营期限	2011-04-28 至 2041-04-2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61653R
股东结构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鹏智能 100%股份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19 层 104 号内 8 层 801
成立日期	2007-08-13
经营期限	2007-08-13 至 2027-08-1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6287946
股东结构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奇虎科技 100%股份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集成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因鸿鹏智能、奇虎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鸿鹏智能和奇虎科技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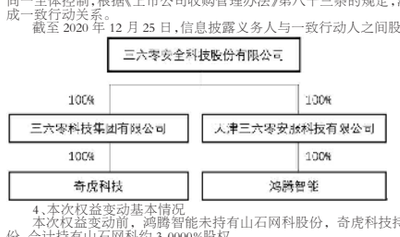

4、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鸿鹏智能未持有山石网科股份，奇虎科技持有山石网科 5,406,698 股股份，合计持有山石网科约 3.0000%股权。

鸿鹏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山石网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505 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的 2.0000%。前述增持后，鸿鹏智能和奇虎科技合计持有山石网科 9,011,203 股股份，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8 日	36.3063	297,731
鸿鹏智能	买入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18 日	35.5000	1,800,000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9.9509	365,631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0.3840	225,557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3656	249,950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0.8121	129,139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1.2812	80,681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1.2980	136,095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0.8354	179,270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1.1104	123,251
鸿鹏智能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0.2983	17,200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山石网科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鸿鹏智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3,604,505	2.0000
奇虎科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06,698	3.0000	5,406,698	3.0000
合计	5,406,698	3.0000	9,011,203	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8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514.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385.00 万股变更为 8,514.00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1】文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文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90,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14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5,14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069,708.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220,591.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鼎通科技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鼎通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鼎通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的议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应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递减，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进行增资，以实施“连接器生产基地项目”，增资完成后，河南鼎润注册资本将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069,708.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220,591.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河南鼎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公司
合 计		44,500.00	37,822.06	–

募集资金向河南鼎润增资 5500.00 万元，全部作为实收资本，用于上